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4.16 發法字第 110000583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

要　　旨：臉部影像係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之個人資料，倘公務機關基於「戶政」之特定目的蒐集該等資料，並以當事人同意作為其合法事由時，應尊重當事人權益、注意有無其他侵害最小之方式、注意踐行法定應告知事項等，始符合相關規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戶政事務所使用「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」拍攝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問題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641 號函。

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。是有關戶政事務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若無其他法令（例如戶籍法）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者外，始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二、經當事人同意…。」、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「第 15 條第 2 款…所稱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。」、第 8 條第 1 項規定「公務機關…依第 15 條…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…。」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「依本法第 8 條…所定告知之方式，得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。」以及同法第 5 條規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。

四、查本案戶政事務所蒐集當事人之臉部影像並透過「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」辨識當事人身分，以防範民眾假冒身分、冒辦（領）戶籍資料或國民身分證等情事一節，鑒於「臉部影像」具有人各不同、終身不變之生物特徵特質，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之個人資料，一旦外洩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，故倘公務機關基於「戶政」（代號 015）之特定目的蒐集該等資料，並以當事人同意作為其合法事由

時，除應尊重當事人權益，注意蒐集臉部影像是否為辨識當事人身分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、有無其他方式供當事人選擇等；並應注意踐行法定應告知事項，以符合當事人年齡、生活經驗及理解能力，且容易理解、清楚簡單之語言或文字為之，使當事人得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之後續利用，始符合上開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。

五、至有關戶政事務所經當事人同意蒐集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，得否由該當事人自行同意而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節，由於個資法就未成年人權利行使之年齡並無特別規定，故關於未成年人同意權之行使，應回歸適用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